

#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浙江三维橡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72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

浙江三维橡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获悉其与广西交投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机枕采购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108,720,000元(含税),由广西三维向广西安交投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机枕产品,用于广西南崇铁路项目的施工建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卓越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制品、矿产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汽车、交通安全设施、有色金属、铁合金的销售;煤炭批发;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沥青的研究、仓储、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物流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仓储;国内船舶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3栋第1、2层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广西三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方: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33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8)。

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0),公告中提及的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执807号《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于2020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告中提及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的诉讼,于近日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01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粤01民初14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二、(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复议申请人(异议人、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佛山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纠纷一案,康得新不服(2020)粤06执异184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异议。

驳回康得新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6执异184号执行裁定。

三、(2019)粤01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粤01民初14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申请人):益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益信保理)

被告二(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光电公司)

被告三(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6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2月8日-2021年3月8日;

● 行权的审议程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006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800.00元,扣除不包含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截止4月30日已投入金额	
			单位:元	单位:元
1	年产太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0	15,399,33	
2	年产压铸机背板50万台套、电子电气箱体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套/年项目	9,599,17	1,599,66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26,26	
合计		36,695,22	17,7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了利

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具体

情况如下: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

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

在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理财产品的代码:1210209014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8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6)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5%

(8)支付方式: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赎回: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为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存款按

照存款管理,纳入大额存单和存款保险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

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的挂钩。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对应费用,预计收益、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

性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信用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募

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

性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

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C.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

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D.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E.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政策、

利率、汇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的波动影响,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受到市场

风险、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风险等。

F.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G.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披露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

H.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披露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

I.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J.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披露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

K.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披露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

L.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